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公司法

(2006年修订版)

徐晓松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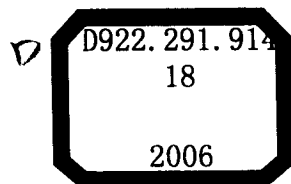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理论类 民法学类 民法总论类

公司法

《公司法》课程教材系列

第2版 王保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 司 法

(2006 年修订版)

主 编 徐晓松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时建中

郑俊果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 / 徐晓松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620-2115-5

I.公... II.徐... III.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50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7 印张 340 千字

2006 年 2 月修订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15-5/D·2075

定价: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学教材编委会

修订说明

本教材是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之一。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推动下，经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刘文华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徐学鹿教授审定，于2001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为适应教学需要，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作者在2001年版的基础上对本教材进行修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增删。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即为本教材修订版。

鉴于各种原因，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教材修订版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徐晓松担任主编并撰稿，其余撰稿人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时建中；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郑俊果。撰写人具体分工为：

徐晓松 第一章、第二章（除第八节外）、第四章

时建中 第二章第八节、第三章、第六章

郑俊果 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

作 者

2006年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概述
1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9	二、公司的种类
13	三、公司沿革概况
17	四、公司的作用
19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9	一、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22	二、公司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5	三、公司法沿革与发展概况
27	第三节 中国企业改革与公司立法
27	一、中国公司制度的沿革
29	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现行公司制度
3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行及修订
41	第二章 公司法总则
4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宗旨及适用范围
41	一、公司法的宗旨
45	二、《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45	第二节 公司设立
45	一、公司设立的概述
47	二、公司登记制度
50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50	一、公司名称
52	二、公司的住所
53	第四节 公司章程
53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56	三、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
56	第五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6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59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62	第六节 公司资本制度
62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62	二、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66	三、公司资本充实和资本不变原则
68	第七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68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基本含义
69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理论基础
70	三、我国《公司法》的基本规定
71	第八节 关联关系及其监管
71	一、关联关系的概念
71	二、关联关系的评价——关联企业及其问题分析
75	三、我国《公司法》对关联关系的监管
76	第九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76	一、公司社会责任及其立法
77	二、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
8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8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84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8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89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
91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价
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2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特点
9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94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9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
97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10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5	一、股东与股东会
11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和执行董事

113	三、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113	四、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1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18	第五节 特殊形态的有限责任公司
118	一、一人公司
121	二、国有独资公司
13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3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及特征
13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沿革和评价
13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4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
13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4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43	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4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5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
155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57	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和义务
157	六、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6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62	一、股份概述
164	二、股份种类
166	三、股份发行
168	四、股份转让
178	第五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8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78	一、外国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80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定义与特征
181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183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与清算
183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86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91	第六章 公司债
191	第一节 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191	一、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192	二、公司债与普通公司债务的比较
193	三、公司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194	第二节 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194	一、记名公司债和无记名公司债
194	二、可转换公司债和不可转换公司债
195	三、可上市的公司债和非上市的公司债
196	第三节 公司债的发行
196	一、发行主体
196	二、发行条件
197	三、发行决定权
198	四、发行程序
199	第四节 公司债转让、偿还与转换制度
199	一、公司债的转让
201	二、公司债的偿还制度
203	三、公司债的转换
204	第五节 公司债持有人保护制度
204	一、一般制度和方法
205	二、特定情形下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205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整体利益保护制度
212	第七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1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13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定义
213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
215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215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义与作用
216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与编制
220	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与确认
220	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制度
221	五、公司违反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的法律责任
222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23	一、公司税后利润的定义、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与审议
223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原则与顺序

225	三、公积金制度
226	四、股利支付的条件与方式
227	五、公司违法分配利润的法律责任
232	第八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32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33	一、公司合并概述
234	二、公司合并的条件与程序
237	三、公司合并的法律效力
237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38	一、公司分立概述
239	二、公司分立的条件与程序
241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效力
242	第三节 公司变更
242	一、公司变更概述
243	二、公司变更的条件与程序
245	三、公司变更的法律效力
245	第四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246	一、公司的解散
247	二、公司的清算

第一章

概 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公司的概念与特征、公司的种类、公司与相关企业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 掌握：公司法的形式、公司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般了解：公司及公司法的沿革和发展、中国企业改革与公司立法的关系。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公司的概念不完全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中，由于社会经济、公司及公司法的发展，公司的传统概念也不断被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及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种重要企业形态,公司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首要特征。

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一切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首要特征。

(1) 公司的营利性,首先是指以营利为创设目的,即公司存在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在于通过其自身的活动,以尽可能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满足投资者的要求。

(2) 作为法律特征,营利性是指公司必须连续不断地以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营为其活动内容。即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营业活动,在时间上是连续不断的。我国《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现代社会中企业的组织形态多种多样,其法律地位各不相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建立在独立财产基础上的独立法律人格、独立组织机构,以及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之所以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根本原因在于公司具备下列成为法人的条件: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健全的组织机构、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因此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1)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基础,因而它是公司成为法人的首要条件。公司的独立财产表现为:①《公司法》对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制度,要求公司在经营期间拥有符合法定最低限额的财产,公司资本一经注册,在数额上即不得任意减少,公司在经营期间负有资本维持的

义务。②公司财产来源于股东投资,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即无权抽回出资,也无权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只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而公司则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起一整套有利于其财产运用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这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及独立对外的组织保障。

(3)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在拥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及建立独立组织机构的基础上,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财产责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表现为:①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②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③作为独立法律主体,除特定情形下法律对公司人格否定之外,股东不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由于无限公司的存在,依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性质的不同,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式公司和无限责任式公司。无限责任式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财产责任不以其对公司出资额为限,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未得到清偿的公司债权人可以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直接向任何股东请求清偿,而各股东无论其出资额如何,在该债权额范围内的清偿是没有限度的,只是在某一股东对这部分债权实行清偿,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债务消灭后,清偿股东就其负担部分取得对未清偿股东的求偿权。而我国的情况则不同,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公司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它与无限公司的最大区别在于,公司债权人只能在公司财产范围内直接向公司请求清偿,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无权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向公司股东请求清偿。

注意股东的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的区别。

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公司有其特定的产权结构形式。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其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所有权主体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的行为为基础,所有权人成为公司股东,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

在产权结构上,以股东投资为基础建立的股权式产权模式,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①公司收益分享权,这是股东根本利益的体现;②对股份或出资的占有和处分权,

股权的基本内容是:资产收益、股

在金融、信用及股票市场高度发达的条件下，这项权利的行使不仅形成对股东投资利益的保护，同时还形成与传统所有权制约方式完全不同的股东对公司行为的新的制约方式；③通过股东会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的权利，这项权利在股东不直接占有公司财产的情况下，以特有的权利行使方式，保留了股东对公司财产的间接支配及处分的权利，从而保持了股东对公司的最终控制；④对公司经营事务的知情权，在不具体经营管理公司的情况下，这项权利的行使增强了股东对公司控制力，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免遭经营管理人员的侵害；⑤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割权，通过这项权利的行使，已经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的所有权在公司终止时重新回复。此外，当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股东还享有诉权，可以寻求司法救济。尽管学术界对股权的性质尚存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股权是在新的经济条件下由传统所有权转化而来，又与之不同的新的财产权利。

与股权同时产生及并存的是公司法人财产权。这一权利在内容上包括公司依《公司法》的规定，对由股东投资构成的公司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相互独立，相互依存，又相互制衡，形成以公司为载体的所有权行使方式，即股权式的权利行使方式，公司因此成为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而区别于其他企业形态。

4. 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依法成立，是我国《民法通则》对各种法人的共同要求。但作为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公司的成立在条件和程序上不同于其他企业法人，它必须依《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由于现代公司与社会生活的日益紧密的联系，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都较为严格。我国《公司法》对此也作了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只有严格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才能取得公司法人资格，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国《公司法》第6条规定：“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我国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①它营利性经济组织而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②它是法人企业而区别于非法人企业；③它是建立在股东投资行为基础之上的股权式企业而区别于采用其他产权结构模式的企业；④它是依《公司法》设立并受《公司法》调整的企业而区别于受其他企业法调整的非公司企业。

份处分、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剩余财产的分割。

依《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是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

（三）公司与几种相关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1. 公司与合伙企业。根据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合伙企业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1）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两人以上：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两人以上。这不仅使企业的资金来源变得宽阔，同时也形成了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的主要区别。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当合伙企业负债时，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合伙人请求清偿，之后，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这表明合伙人承担了很大的风险，也正因为如此，合伙企业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

（3）合伙企业具有很大的自由度，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必要条件。在组建、成员出资的形式、权利义务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存续期限等方面，合伙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自由约定的权利，因此，合伙企业设立及其行为的基础，是全体合伙人依法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定的合伙协议。

（4）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由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在财产上并未发生分离。在共同出资的基础上，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有，各合伙人在合伙关系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合伙业务范围内，各合伙人互为代理人，每个合伙人既作为决策者对合伙事务进行干预，也作为业务执行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理由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或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不具备成为法人的基本条件。

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为：两人以上出资、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以合伙协议为基础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学术界对合伙的研究，可以对合伙企业作出如下简单的评价：

合伙产生于中世纪，最早的合伙可以追溯到罗马共和时期由共同继承发展而来的共同合伙，以及中世纪初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家族营业团体和康玫达（commenda）组织。在企业发展史上，合伙第一次实现了对自然人的超越。它使单个的自然人将财产集合起来，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一种经营组织体，合伙简单易行、灵活方便，特别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

作方式和期限、经营管理等具有较充分的决定权，使合伙在法律上拥有比较大的活动空间和选择余地。而无限责任一方面给合伙人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但另一方面也使在组建合伙时对于合伙人的选择往往十分谨慎，合伙因此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合伙成员的构成也相当稳定。这无疑有利于企业经营稳定。因此，即使在公司这一具有最佳集资功能的企业出现并得到空前发展的今天，合伙依然存在。

当然，合伙企业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各国法律对合伙人人数的控制，合伙企业的集资范围有限，其规模不可能很大；而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带来的巨大投资风险，使投资人往往不愿采用这种方式投资。因此，在公司产生后，合伙企业发展缓慢，目前，合伙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中所占比重不大。

注意了解合伙企业的优点和不足。

从我国合伙企业及其立法概况来看，合伙企业在旧中国已经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尽快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确立当时尚存的一万多家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鼓励私人投资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在 1950 年政务院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合伙企业为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在 1951 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中，详细规定了私营合伙的具体法律制度。从 50 年代中后期起，直至 1979 年经济改革之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不存在合伙企业。

1979 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入，形成了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及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企业的组织形式也逐渐走向多样化。从 80 年代起，我国出现了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在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了规范这些企业的行为，使其健康发展，在这一时期，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中，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合伙型联营作了专门规定；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私营合伙企业；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合伙型外商投资企业作了规定。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及我国企业形态的不断发展，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由于合伙与公司在企业发展史上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两者有一些相似之处。尤其是在合伙基础上产生的无限公司，明显地带有合伙的痕迹，在财产责任、内部关系、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都与合伙

设立的基础不同、法律地位不同、内部及外部法律关系